

中国古代家庭规模到底有多大？

张 琢

我看到不少国内外社会学家在论及中国古代家庭的规模时，总以为中国古代一般都是几世同堂、人口众多的大家庭。其实，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一种错觉。错觉的产生我想主要原因为三：

一、根据中国传统的家族制度的伦理观念推论，以为中国传统家庭定然是几世同堂、儿孙满堂的大家庭。这更多地是反映了一种传统的理想，并不是普遍的现实。实际上，自战国时代起，随着铁器的广泛运用，“男耕女织”的小家庭便得到了发展。商鞅变法时期，秦孝公12年（公元前350年）创立按丁男征赋办法，规定一户有两个丁男者必须分居，否则加倍征赋，使小家庭化得到法律的强化并进而形成了中国历代奖励早婚、早育、早立家的传统。

二、自汉以来，从巩固封建宗法社会的基础——家族制度出发，朝廷对“齐家”的典型便大加表彰，载于史册，以成“千古美传”。如《旧唐书·孝友传》载，有个9世同居的家庭，唐高宗去泰山路过此家时，曾“幸临”其门，问及家长张公艺“齐家”的秘诀。张大书了一个“忍”字，使天子大为感动，以至泪下，遂以财帛礼物赏赐嘉奖。这个“忍”字，确实道出了中国封建大家庭的维系是以扼杀家庭成员的个性为代价的。如是，这朝一个典型，那代一个模范，不绝于书，便给人造成了以为中国传统家庭都是如此的错觉。其实这种表彰本身就说明了它的稀罕。

三、因为中国历来的文人多是出身于较富有的大家庭。这种家庭的规模要远远大于普通家庭的规模，而他们笔下的家庭多是以他们自己的家庭或他们所熟悉的大家庭为背景的。如近世中国的几部划时代的文艺作品《红楼梦》、《家》和《四世同堂》等所写的都是特大或较大的官宦人家和书香门第。如果学者们从对这些作品的印象出发，来想象中国寻常人家的状况，自然也会产生错觉。

那么中国传统家庭的规模到底有多大呢？这要以事实来说明。我以为，中国古代家庭除少数富贵人家多是一夫多妻（妾）外，基本形式即占人口和家庭大多数的平民百姓的家庭是一夫一妻与未成年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即现在所谓核心家庭）和三世同堂的直系家庭。由于古代人均寿命短，“人生七十古来稀”，即使三世同堂的直系家庭，一般也不过一个老人，难得“二老双全”，以下家庭成员除当家的夫妇外，其他男子一成年结婚后就分家另立门户，女子成年则出嫁到婆家，因此，规模也不是很大。至于人口众多的直系联合大家庭所占比例是极小的。五口左右即常言所说的“五口之家”，是中国传统家庭的基本规模，与1982年人口普查结果每户平均4.43人相差并不太远。若以《汉书·地理志》的资料，公元2年（汉平帝元始2年）每户平均4.87人，与1982年每户平均人口比较，时隔1980年每户平均相差不过0.44人。关于中国古代家庭平均人数，较精确的统计可参考已故历史学家梁方仲教授生前多年悉心编纂成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此书根据我国二十五史、历代政书、部分地方志、文集加近人所编有关统计数字，经过核算，分门别类，综合编辑为200多份表格。现据正编甲表1。“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的总数，每户平均口数和每户每口平均田亩数”中的资料，和《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版），将中国历代人口和每户平均人口数摘要列表如下：

中国历代人口和每户平均人口

年 (公元)	代	户 数	口 数	每 均 户 口 平 数
2	(西汉)	12,233,062	59,594,978	4.87
105	(东汉)	9,237,112	53,256,229	5.77①
609	(隋)	8,907,546	46,019,956	5.17
705	(唐)	6,156,141	37,140,000	6.03
1006	(宋)	7,417,570	16,280,254	2.19
1291	(元)	13,430,322	59,848,964	4.46
1391	(明)	10,684,435	56,774,561	5.31
1403	(明)	11,415,829	66,598,337	5.83
1502	(明)	10,409,788	50,908,672	4.89
1662	(明)	10,030,241	56,305,050	5.61
1911	(清)	71,268,651	368,146,520	5.17
1982	当代	221 156 684②	1 003 913 927②	4.43③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

· 小资料 ·

我国农业人口比例和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国外比较

国 别	年 份	农业人口占全部 人口 (%)	人 均 耕 地 (亩)	平均每一农业劳动 者 负 担 人 口 (人)	平均每一农业劳动者生产	
					粮 食 (公斤)	肉 类 (公斤)
中国	1986	80.2	1.4	3.4	1253	67
美国	1983	1.9	12.6	66.2	71980	5028
日本	1983	9.0	0.6	22.5	2934	371
苏联	1983	14.5	13.1	10.8	8265	548
印度	1983	60.9	3.7	4.4	1098	5
巴西	1983	35.8	8.6	9.2	3252	240

- ① 原表中为5.76，计算有误，为5.77。
- ② 包括集体户户数和集体户人口；
- ③ 为核查调整后的家庭户每户平均人数。